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3)本字第131號

主旨：國父紀念館加強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之規定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3年4月17日觀業字第1030901138號函轉國立國父紀念館103年4月16日國館綜字第10310010852函辦理。
2. 由於該館屢次接獲民眾檢舉館內常見旅客隨地吐痰，已函請臺北市衛生局列為重點稽查場所，將不定期派員檢查；另為保障市民及旅客權益，對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有關禁止於指定場所隨地吐痰之規定，該館將依法裁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、6,000元以下罰鍰；請導遊、領隊人員及司機帶領旅客至該館時，務必向旅客加強宣導該館禁菸之相關規定，以免受罰影響旅遊興致。

理事長

沈本立